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外出售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自有办公楼一栋，总建筑面积为 933.11 平方米。根据聘请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1,430.64 万元。公司确定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，并参考市场行情，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）。

2.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3.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拟通过房产中介机构在市场寻找买家等方式进行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28 号的房产。已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证号“沪房地闵字（2012）第 026733 号”，该房产总计 4 层，建筑面积合计为 933.11 平方米。该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2. 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	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
账面原值	11,885,075.00
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	4,390,874.60
账面净值	7,494,200.40

3. 根据中全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(中全评报字(2024)第 1040 号),评估方法为市场法,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,评估结论为截止到评估基准日,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,430.64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通过房产中介机构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对方等方式进行,在不低于房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,综合考虑二手房市场行情,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该房产的最终成交价格,并将签署房屋买卖合同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拟出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效盘活公司固定资产,优化资产结构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。

由于本次交易是否成交以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资产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